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学勇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学勇

电话：13175675610

邮编：32520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工业区东风路 88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0
附件 2 营业执照	24
附件 3 工况证明	25
附件 4 检测报告	27
附件 5 排污登记	32
附件 6 危废协议	33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工业区东风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车碟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4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环保投资	4万元	比例	8%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瑞建（2022）75号]，2022年3月2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4-15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940.5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注：1、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林杰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工业区东风路 88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1378.6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组装等。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3月28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瑞建(2022)75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工业区东风路 88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8%;

员工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厂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9 小时,年工作日为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电动车碟刹	30万个	30万个	30万个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工业区东风路 88 号,项目东侧为瑞安市鼎嘉汽配有限公司,南侧为瑞安市招丰电风扇厂,西侧为章照春个体户,北侧为瑞安市欣家汽配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生产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数控车床	台	9	9	0
2	冲床	台	6	6	0
3	自动台钻机	台	8	8	0
4	加工中心	台	6	6	0

5	铣床	台	2	2	0
---	----	---	---	---	---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铝锭	t/a	40	40
2	碟刹配件	万套/a	30	30
3	乳化液	t/a	0.9	0.9
4	机油	t/a	0.2	0.2
5	抹布	t/a	0.1	0.1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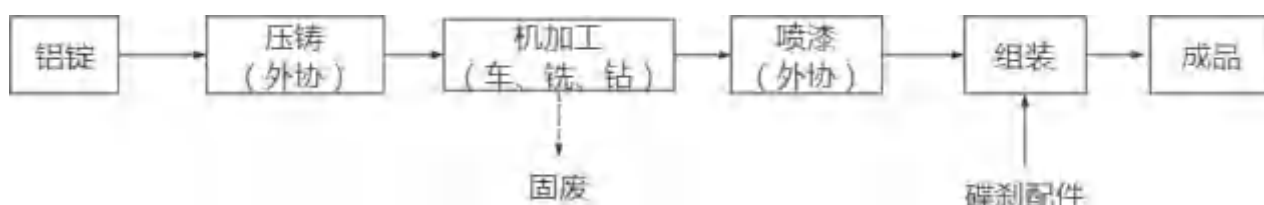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压铸（外协）：将外购的铝锭通过压铸机压铸成型，该工序为外协。

②机加工：将压铸后的工件进行车、铣、钻等工序，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会使用乳化液起润滑冷却作用，定期更换。数控车床、冲床、自动台钻机、加工中心和铣床使用的机油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无废机油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固废。

③喷漆：将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喷漆处理，该工序为外协。

④组装：将喷漆后的工件与碟刹配件进行组装。

2.6 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300t/a，生活污水为240t/a，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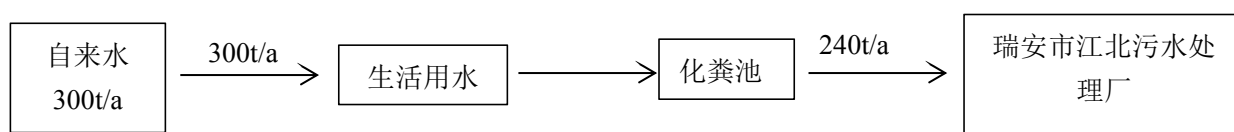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本项目环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现厂内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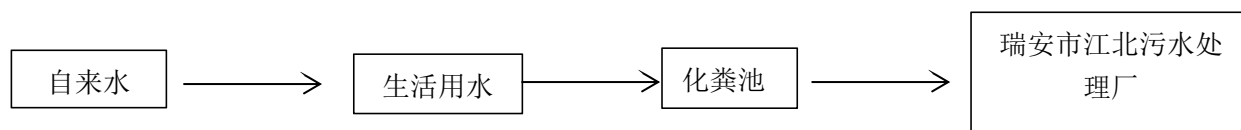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一般废包装	原料购入	固态	包装袋	一般废物	0.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1.5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5	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油类物质、表面活性剂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1.35	
废乳化液桶	原料购入	固态	金属、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5	
废机油桶	原料购入	固态	铁、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废含油抹布	器械擦拭	固态	布、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	一般废物	4.5	委托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						

3.4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0.5	/
固废处理系统	3	2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	1.5
合计	4	4

3.5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3。

表3-3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侧、西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的结论如下：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工业区东风路 88 号。根据《瑞安市北部组团（塘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用地属于商业金融业用地，因此待该片区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规划实施进度配合规划实施，进行搬迁。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2、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4、在实际排污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5、按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6、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7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西2个测点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4月25日
厂界南侧、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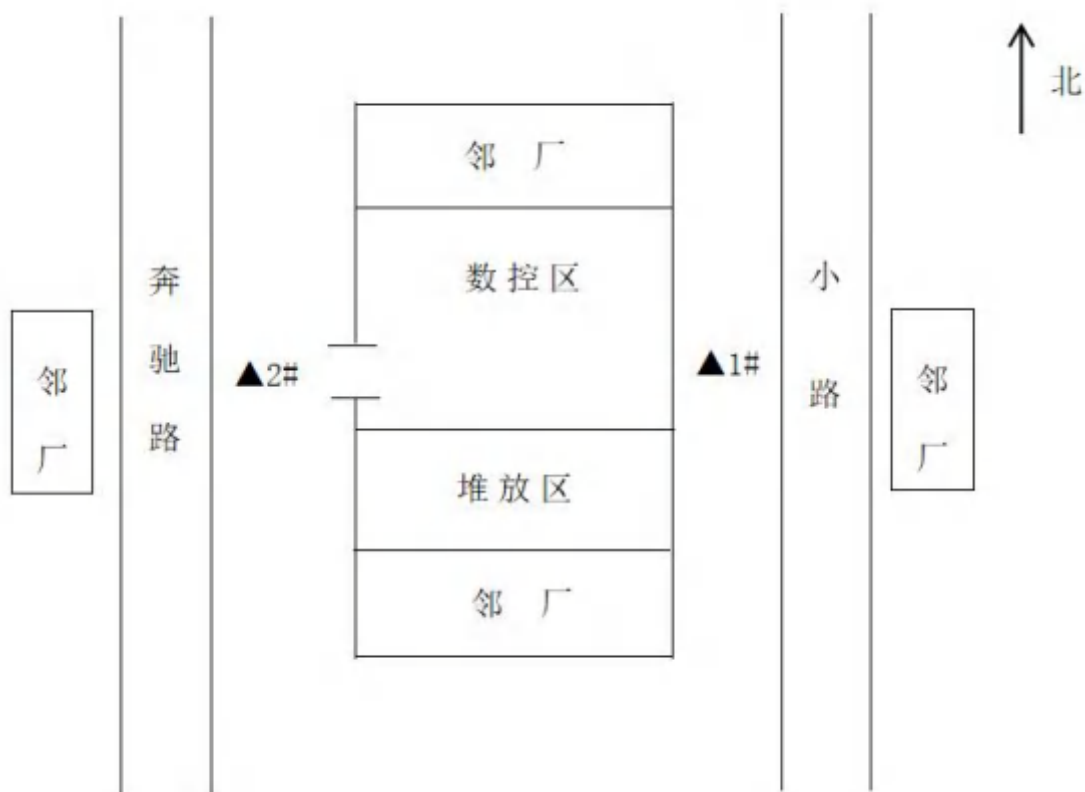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风向
4月25日	阴	21	东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4月25日	
电动车碟刹	30万个	0.1万个	0.08万个	8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25日
1	数控车床	台	9	9	9
2	冲床	台	6	6	6
3	自动台钻机	台	8	8	8
4	加工中心	台	6	6	6
5	铣床	台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4月25日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0:24-10:25	58	达标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0:27-10:28	58	达标
标准限值			60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侧、西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侧、西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2 固废

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总结论：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 工业区东风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1 分 55.998 秒, 27 度 50 分 29.88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2）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7D3KNU4K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4月25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2〕75 号

关于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 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电动车碟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工业区东风路88号，租赁林杰个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1378.6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30万个电动车碟刹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设备见环评报告表。

三、该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厨房油烟排放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执行。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基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防治方面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D3KNU4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
电子营业执照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注册名称
瑞安市华钧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学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3日至2041年11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工业区东风路88号

登记机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电动车碟刹	30万个	0.1万个	0.08万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25日
1	数控车床	台	9	9	9
2	冲床	台	6	6	6
3	自动台钻机	台	8	8	8
4	加工中心	台	6	6	6
5	铣床	台	2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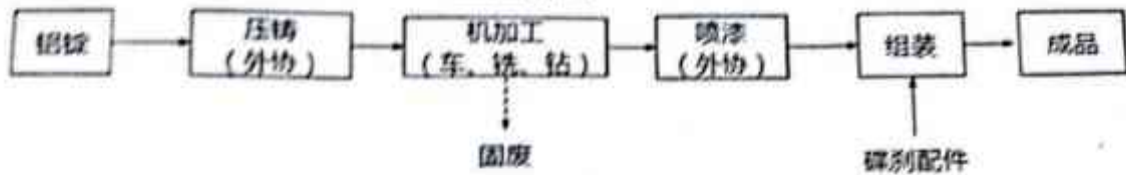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铝锭	t/a	40	40
2	碟刹配件	万套/a	30	30
3	乳化液	t/a	0.9	0.9
4	机油	t/a	0.2	0.2
5	抹布	t/a	0.1	0.1

企业开工情况：2011年（11月）我司开始生产

企业用水情况：年用水量为 3000 吨

工艺核对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4-15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4-2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工业
业区东风路 88 号委托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奔驰路 67 号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检测时间 昼间 10:24-10:28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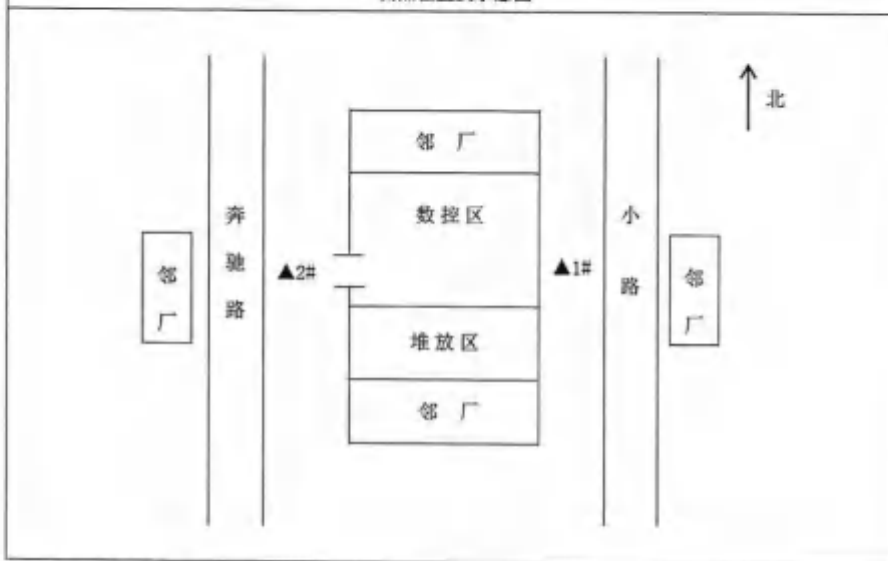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0:24-10:25	58
2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0:27-10:28	58

备注: 1.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2. 厂界南、北侧为邻厂交界处, 无法检测。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 应忠恕

批准: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4.28



附件1: 采样照片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7D3KNU4K001Y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华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工业区东风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7D3KNU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 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T 202203760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华利机电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孙学勇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175675610。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00 元/吨,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66000092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I-202203760

普通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00 元/吨, 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甲方危废总计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 数量, 服务费, 处置费, 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油漆桶	HW09	900-006-09	1.00	3800.00	3800.00	塑料桶 5000 元/吨, 铁桶 3800 元/吨, 废化学容器 8500 元/吨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50	3800.00	5700.00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20	3800.00	760.00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800.00	380.00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40	3800.00	152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80.00 元, (大写: 叁仟零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00 元, 危废处置费 380.00 元, 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次。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甲方应一周内支付超额处置费;

4、如在合同履行期内, 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

5、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6、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7、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 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8、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 19246701040008085

行 号: 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坪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坪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合作,合同按年度顺延至下一年度,甲方需在一个月内支付下一年费用,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国泰路高
桥下右侧(里北垵村)
电话/传真:0577-66000092
(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6 月 7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一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